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七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关联方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可以满足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环己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助于加快该项目的建设步伐；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0 年 3 月 27 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七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关联方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可以满足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环己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助于加快该项目的建设步伐；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0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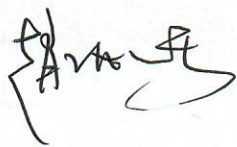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七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关联方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可以满足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环己酮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有助于加快该项目的建设步伐；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2020 年 3 月 27 日